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735,743.00元（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183,504,257.00元。截至2019年2月21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13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者“丙方”）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者“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9508800232	86,904,257.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鹏、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17.52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20日